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4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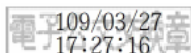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_2(修正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、附件_1(修正條文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，於本
(109)年3月24日修正發布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」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09/03/27
17:27:16

